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 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擬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宣布，於2022年1月28日，各Elliott方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與本行簽立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

本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若要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或然購買合約，須事先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儘管本行與Elliott方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但回購契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行方會簽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若干條件事先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行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被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因此，股份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本行將就有關批准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2月18日或之前。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布，於2022年1月28日，各Elliott方以本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與本行簽立回購契約，內容有關本行於場外回購Elliott方所持有的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

本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若要訂立與其股份有關的或然購買合約，須事先獲得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授權。儘管本行與Elliott方已磋商及協定回購契約的形式，但回購契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行方會簽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就股份回購獲委任為本行的財務顧問。

#### 承諾契約

##### 日期

2022年1月28日

##### 訂約方

賣方： Elliott方  
買方： 本行

##### 主要條款

根據承諾契約，各Elliott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行承諾，待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正式簽立回購契約。

承諾契約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後第70天（即2022年4月8日）下午5時正或Elliott方與本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 回購契約（協定形式）

##### 訂約方

賣方： Elliott方  
買方： 本行

## 回購股份

各Elliott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行同意回購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並為Elliott方目前於本行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Elliott方將不再持有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代價

每股回購股份的回購價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港幣11.19元；及
- (b) 以下較低者：(i)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5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及(ii)港幣11.78元。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回購價為港幣11.78元（即根據上述公式得出的最高回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70元折讓約7.2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65元折讓約6.8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53元折讓約5.9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18元折讓約3.3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82元折讓約0.33%；
- (f) 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33.83元折讓約65.18%（根據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98,885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及
- (g) 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34.30元折讓約65.66%（根據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0,251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922,635,532股計算）。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9月14日的港幣13.50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0日的港幣10.90元。

假設回購價為港幣11.78元（即按照上述公式計算之每股回購股份最高價格），則股份回購的最高總代價為港幣2,904百萬元。

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本行於完成時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外，本行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Elliott方及／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就股份回購支付其他代價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本行可能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作出、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倘作出、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有關股息，回購價不得根據相等金額作出調整。

## 條件

僅當回購契約於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本行方會訂立回購契約。倘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本行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立回購契約。

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事先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行回購回購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聯儲會確認其不反對本行就《銀行控股公司法》不再控制工銀美國的決定；及
- (c) 回購契約所載之各項保證條款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b)段所載之條件屬必要，原因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三井住友銀行是一家銀行控股公司，擁有本行 5% 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並且就《銀行控股公司法》而言，因為本行歷史上曾經控制工銀美國，本行此前已被視為工銀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像三井住友銀行這樣的銀行控股公司必須獲得聯儲會的事先批准，才能收購另一家銀行控股公司的一類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 5% 以及隨後的任何增持。因此，三井住友銀行被要求並且確實獲得了聯儲會的批准，其首次收購本行超過 5% 的有表決權股份，及批准隨後將其持股比例可增加至 19.9%。由於股份回購，三井住友銀行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 21.47%，因此，如果聯儲會仍認為本行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指的銀行控股公司，則需要聯儲會事先批准以增加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如前所述，本行此前被視為工銀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然而，在 2020 年 1 月，聯儲會發布了一項新規則，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或一家銀行建立了具體標準，以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的目的（「最終控制規則」）。在最終控制規則中，聯儲會建立了可推翻的控制假設，包括一家公司由銀行或其他公司撤資的情況。根據最終控制規則，本行持有工銀美國的股權不會觸發任何可推翻的控制假設。因此，聯儲會可能認為本行不再控制工銀美國，因而不再是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所指的銀行控股公司。因此，本行打算尋求(b)段所述的確認。如果本行不再被視為銀行控股公司，則三井住友銀行將無需事先獲得聯儲會的批准以增加其在本行的持股比例。

任何訂約方不能豁免(a)段所載之條件。本行（但非Elliott方）可隨時豁免(b)段所載之條件。Elliott方或本行均可就對方提出的保證條款而豁免(c)段所載之條件。

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Elliott方或本行可終止回購契約。

## 完成

待上文(c)段中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回購須於緊隨(a)段及(b)段所載條件當中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本行與Elliott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決定建議作出股份回購時，本行已考慮股份回購(i)乃本行提高其股權回報及其每股盈利的良機；及(ii)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6%。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於承諾契約、股份回購、回購契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承諾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2,635,532股；
- (b) 除36,336,128股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外，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行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c) Elliott方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43%）；
- (d) Elliott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法律上或實益上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e)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該股份的衍生工具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及
- (f)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除Elliott集團內部轉讓外，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行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行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本行並予以註銷。於回購股份被註銷後，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股份回購完成前本行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Elliott方 <sup>(2)</sup> 獨立股東	246,510,173	8.43	-	-
- 三井住友銀行 <sup>(1)</sup>	574,516,317	19.66	574,516,317	21.47
-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sup>(1)</sup>	508,519,684	17.40	508,519,684	19.00
-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435,691,137	14.91	435,691,137	16.28
- 董事 <sup>(1) (3)</sup>	196,084,154	6.71	196,084,154	7.33
- 其他獨立股東	961,314,067	32.89	961,314,067	35.92
<b>合計</b>	<b>2,922,635,532</b>	<b>100</b>	<b>2,676,125,359</b>	<b>100</b>

附註：

(1) 此表格所載列的該等股東／董事的權益與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者相同，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最新披露的資料外，本行已收到通知，(a)於2020年4月1日，三井住友銀行的持股量增至574,516,317股股份，及(b)於2019年10月4日，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持股量增至508,519,684股股份，均由於相關股東選擇收取本行根據本行以股代息計劃而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2019年10月4日發行的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

(2) Elliott方持有的股份（包括所有回購股份）如下：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持有117,872,021 股股份；Wakeland Securities L.P. 持有108,601,552 股股份；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20,035,600 股股份；Art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200 股股份；Frasco Investments Ltd 持有200 股股份；Milton Investments Ltd 持有200 股股份；Parl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200 股股份；及Trev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200 股股份。

(3) 該等董事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如下：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88,160,000	102,517,810	3.51
	配偶的權益	2,215,755		
	法團的權益	458,594		
	遺產執行人	<u>11,683,461</u> <sup>#</sup>		
李國章	實益擁有人	13,085,663	42,206,417	1.45
	法團的權益	17,437,293		
	遺產執行人	<u>11,683,461</u> <sup>#</sup>		
黃子欣	實益擁有人	464,393	17,879,763	0.61
	配偶的權益	136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u>17,415,234</u>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率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868,168	18,795,612	0.64
	配偶的權益	26,203		
	信託的成立人／授予人	<u>17,901,241</u>		
李國仕	實益擁有人	11,752,581	13,575,104	0.47
	遺產管理人	<u>1,822,523</u>		
李民橋	實益擁有人	1,095,959	3,250,799	0.11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成立人	<u>2,154,840</u>		
李民斌	實益擁有人	2,679,902	3,500,184	0.12
	法團的權益	<u>820,282</u>		
蒙德揚	法團的權益	<u>6,041,926</u>	6,041,926	0.21

# 李國寶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11,683,461股。李國章作為該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亦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683,461股。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承諾契約外，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有關股份或任何Elliott方的股份，且對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c) 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也許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d) 任何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行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任何Elliott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一般資料

### 本行

本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 2021 年6 月30 日的綜

合資產總額達港幣900,509百萬元（115,450 百萬美元）。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50 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為大中華及其他地區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Elliott方**

Elliott 方是 Elliott 的一部分，其管理大約 480 億美元的資產。其旗艦基金 Elliott Associates, L.P. 成立於 1977 年，是持續管理歷史最悠久的基金之一。Elliott 基金的投資者包括養老金計劃、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高淨值個人和家庭以及 Elliott 的員工。

###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行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本行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於本行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回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行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

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Elliott方（實益持有合共246,510,1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Elliott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回購契約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契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2月18日或之前。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銀行控股公司法》」	指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1956)（經修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契約」	指	本公告「回購契約」一節所述按協定形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契約
「回購價」	指	本公告「回購契約—代價」一節所述將就每股回購股份支付的價格
「回購股份」	指	246,510,17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43%，為由 Elliott 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行以作註銷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契約」	指	Elliott 方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所簽立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將訂立回購契約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契約及其項下可能進行的股份回購
「Elliott」	指	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其管理的基金包括其旗艦基金 Elliott Associates, L.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 Elliott 方
「Elliott 集團內部轉讓」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 Wakeland Securities L.P.（由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全資擁有）轉讓 108,601,552 股股份
「Elliott 方」	指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Wakeland Securities L.P., Artan Investments Limited, Frasco Investments Limited, Mi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Parl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evet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聯儲會」	指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美國」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中國工商銀行(美國) N.A.) (前稱 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東亞銀行(美國) N.A.))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行股東，惟(i)Elliott 方；(ii)與 Elliott 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Elliott 及 Elliott Associates, L.P.)；及(iii)於回購契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28日，即發布及刊登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回購契約簽訂之日起計滿90天當日，或本行及 Elliott 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未歸屬及已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根據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及2016年4月19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授出的本行普通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	指	本行可能根據回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回購股份以作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其構成本行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28日

在本公告中，採用1美元對港幣7.8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按、可能已經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